

第二〇九冊

自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七八七號起
第二八二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發行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印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第貳柒捌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第三號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發）

茲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組織法

- 第一條 本法依據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词如左。
某某國以聖憲，格遵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聽命。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各詞簽名。
-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 二、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 三、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 第六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 第八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 第九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 第十二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議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1021/23/03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由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三條

秘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每次集會，由主席團擬訂，提請大會決定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發）

茲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名，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

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

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犯罪法內載外應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被褫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障害者。

第五條

第六條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四、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八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九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國民大會代表。

第十條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理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止開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冊報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前條主管理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一、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理選舉機關為縣市政府或其所屬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第十二條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理選舉機關為盟旗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第十三條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理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第十四條

四、關於居住國外之國民者，主管理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第十五條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理選舉機關為縣市政府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第十六條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理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第十七條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理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

第十二條

有選舉權者，得於選舉人時，將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簽署者，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參選。

第十三條

有被選舉權者，不得為一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迄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十五條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前項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註明姓名、註明一女子，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以該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十七條

選舉機關

第十八條

中央選舉總事務所，設委員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由國民政府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設委員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長，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十條

市設市選舉事務所，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當然委員長，辦理該市選舉事宜，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設市選舉事務所，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當然委員長，辦理該市選舉事宜，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市設市選舉事務所，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當然委員長，辦理該市選舉事宜，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設市選舉事務所，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當然委員長，辦理該市選舉事宜，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設市選舉事務所，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當然委員長，辦理該市選舉事宜，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設市選舉事務所，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當然委員長，辦理該市選舉事宜，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市設市選舉事務所，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當然委員長，辦理該市選舉事宜，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字。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則與當選人名額同。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各民族在選區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該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主管選舉機關統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內地生計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該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統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至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其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貼證書上規定位置。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當選時，任其缺額。

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人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能認辦理選舉人員或他種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選舉人或候選人，能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承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虛假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之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庸再行結案，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前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罷免聲請書應註明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逕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罷免為罷免案。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自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則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代表各區選舉事務所主席表

選舉區別 選舉事務所主席

第一區 金山縣選舉事

第二區 芝加哥總領事

第三區 紐約總領事

第四區 多倫多總領事

- 第五區 大板橋總領事
- 第六區 聖心堂總領事
- 第七區 瓜拉馬六甲總領事
- 第八區 利瑪竇總領事
- 第九區 龜咯總領事
- 第十區 龜咯總領事
- 第十一區 古晉總領事
- 第十二區 三寶壟中華商會主席
- 第十三區 馬尼刺總領事
- 第十四區 安南總領事
- 第十五區 大板橋總領事
- 第十六區 香港總領事
- 第十七區 澳門中華商會主席
- 第十八區 東京中華商會主席
- 第十九區 漢城總領事
- 第二十區 西貢總領事
- 第二十一區 河內總領事
- 第二十二區 仰光總領事
- 第二十三區 加爾各答總領事
- 第二十四區 曼谷總領事
- 第二十五區 仰光總領事
- 第二十六區 仰光總領事
- 第二十七區 仰光總領事
- 第二十八區 新加坡總領事
- 第二十九區 馬六甲中華商會主席
- 第三十區 柔佛坡中華公會主席
- 第三十一區 吉隆坡總領事
- 第三十二區 彭亨文東中華商會主席
- 第三十三區 霹靂中華商會主席
- 第三十四區 檳榔嶼總領事
- 第三十五區 山打根總領事
- 第三十六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 第三十七區 坤甸總領事
- 第三十八區 坤甸總領事
- 第三十九區 坤甸總領事
- 第四十區 巴領總領事

第四十一區 塔那那利佛領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發)

茲制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第一條 國民大會依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之職權。
- 第二條 每屆國民大會，應於前屆總統副總統任滿前六十日，舉行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 第三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分別舉行，先選舉總統，再選舉副總統。
- 第四條 總統之選舉程序如左：
 - 一、國民大會代表一百人以上，得於大會決定之期限內，連署提出總統候選人，但每一代表僅得提名或連署一次。
 - 二、投票監察員與開票監察員，由國民大會代表擔任之。
 - 三、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 四、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三名舉行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投票比較多數之第二名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 五、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正式宣佈。
- 第五條 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應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分別發給。

送。

第七條

當選之總統副總統，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任。

第八條

首屆總統副總統，於常選後二十日內就任。

第九條

總統之罷免，依左列規定之程序。

一、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並須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之代表簽名蓋章，方得提出。

上達聲請書，連同簽署人姓名，應由國民大會秘書長於收到後，即行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如無人否認簽署之事實，或雖有否認而簽署人仍足六分之一時，應將聲請書送立法院院長。

二、立法院院長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將副本一份寄送總統，並召集國民大會於一個月內舉行臨時會。

三、總統得於收到上述副本後，向國民大會提出答辯書。

上列答辯書，應即由國民大會秘書處公告之。

四、罷免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代表總額過半數之贊成票通過之。

罷免案通過後，國民大會主席團應即正式通知總統，總統應即解職。

監察院對於總統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時，國民大會應就總統之罷免與否為決議。

第十條
前項決議，以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對決，對於同一總統，原聲請人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十二條
總統解職後，應由副總統繼任，其任期總統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三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賄時，依刑法處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特發）

茲制定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主任公開辦理。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所出者，其人口在二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二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所出者，共二十二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五十九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五十六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罷免權。

一、犯罪法內犯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有精神障害者。

五、服用鴉片或具代用品者。

六、外國人民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罷免權。

同條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罷免權。

每一選舉人具有兩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一個以上選舉權者，除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五條

選舉主任公開辦理。

第六條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所出者，其人口在二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二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所出者，共二十二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五十九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五十六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罷免權。

一、犯罪法內犯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有精神障害者。

五、服用鴉片或具代用品者。

六、外國人民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罷免權。

同條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罷免權。

每一選舉人具有兩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一個以上選舉權者，除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

第七條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所出者，其人口在二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二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所出者，共二十二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五十九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五十六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罷免權。

一、犯罪法內犯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有精神障害者。

五、服用鴉片或具代用品者。

六、外國人民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罷免權。

同條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罷免權。

每一選舉人具有兩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一個以上選舉權者，除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

第八條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所出者，其人口在二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二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所出者，共二十二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五十九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五十六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罷免權。

一、犯罪法內犯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有精神障害者。

五、服用鴉片或具代用品者。

六、外國人民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罷免權。

同條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罷免權。

每一選舉人具有兩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一個以上選舉權者，除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

24

選舉人名額時自應擇明
一、選舉人及候選人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體屬機關，應將各該選舉

第十條

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職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案，並轉報選舉事務所備案。

十一 爐

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款，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登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上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 14 卷

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域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爲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一個月辭職。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為限，如
擬選舉總市務所備案。

外國民，以領事國外之國民爲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該職業從業員爲限。
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
以上者爲限。

第二章 選舉機關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長選出國民政府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並主席。

五

行政督察專員爲當然委員，並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爲主席，其餘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選區選舉為原則，普通選舉條件一

1

人，以憲政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選舉總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區選舉事務一人，在蒙古以蒙政行政長官充任，在內陸分別以昭宣及蒙政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人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區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所附及之所在地派充之，並由委員會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開票，由投票管理員，投票監督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督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開票管理員，不得為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第二十四條

選舉總事務所或區主管選舉事務所，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範圍內，不得為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區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選舉總事務所，在通個各地應派各該地應用文字。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定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每區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第三十一條

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時，任其缺額。

第三十三條

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各民衆在選區或選區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額，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統計，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發給，分發時應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六條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選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三、選舉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符，經判決確定，應選舉無效時，其當選無效。
四、選舉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七條

第六章 選舉訴訟
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存成否糾紛，或對其他選舉事務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對當選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符，以及對選舉人得票其本人所得票數計算錯誤時，得自一選人名額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訴訟，除該管法院管轄外，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其審判機關，由首級法院管轄。

附之二選舉規則

第七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

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立法委員，其選

票，應於選舉票上，以原選舉單位選舉時投票

票，於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

政機關首長掛印。

前條所稱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選舉票三十日內，應

開等署開會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即將選舉票開本通

知該縣選舉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覆。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覆書三日內，應連同聲

請書，於公署之選舉公署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當

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為通過能免。

能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任期內，

不得再行能免之聲請。

立法委員能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亦原

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發）

茲制定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公布之。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

團體，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之名稱，分別選舉之。

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首屆監察委員依憲法

實施之選舉程序規定，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

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在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由蒙古各

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分別選舉之。各旗代表會以

每旗代表一人，每特別旗代表四人，組織之。其聯合

選舉區之劃分及名稱之分配，依附表一所定。

在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依制定憲

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成例選出之，其名稱之分配如

左。

一、西藏地方選出者五名。

二、暫居內地之藏民選出者三名。

關於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依附表二所規定之各

選舉區內華僑團體分別選舉之，每一選舉區之各華僑

團體合併選舉一人。

華僑團體，以由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依法成立，或曾向

僑務委員會備案者為限。

各省監察委員名額中，婦女選名額，為一名。

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應分別舉

行選舉會，選舉監察委員。

選舉會自應訂期及投票日期，以命令定之。

選舉監察委員之選舉人，由各省市各省市議會或員

士，蒙古西藏蒙古西藏地方議會或議員，在華僑團體為

各該選舉區內華僑團體之代表，其選舉區之劃分，以

華僑團體為限，應向主管機關備案，其選舉區之劃分，以

現在之各省市參議會或議員，及蒙古西藏選舉區之各旗

代表為限，為選舉人。

依本法選舉，年滿三十歲者，得被選為監察委員

，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區之被選人，非應居住該區內

合計之年以上者。

每一被選人之提出，在各省市及蒙古西藏，應經選舉

人五人以上之選舉，在華僑團體，應經選舉人三十人

以上之選舉，但蒙古西藏選舉區之各旗代表及會選舉時，

候選人應經代表會以外依法有選舉權之國民二十人以上之選舉。

婦女被選人之提出，其選舉人數不受前項限制。

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左列人員分別為當然監察委員。

一、在各省市各省市議會行政首長。

二、在蒙古西藏蒙古議會或議員及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三、在西藏選舉區之各旗代表及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四、在華僑團體選舉區之各旗代表及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各省市蒙古西藏選舉會召集後第三日，應完成選舉

入之提名，各由選舉區分公推之，華僑團體選舉舉行以前十日，應呈交候選人名單，由選舉區分公推之。

第十九條

候選人名單，應以提名時選舉人數之多寡為先後，開列候選人姓名，並附註婦女候選人姓名及「女」字。各該區選舉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票法開選一人，各該區選舉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票法開選一人，各該區選舉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票法開選一人，各該區選舉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票法開選一人。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分別發給選舉證書，並申報國民政府。監察委員出缺後，繼任人之補選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就任者滿六個月之監察委員，不得再免之。選舉區分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三以上選舉人，對各該選舉區所選出之監察委員，得連署提出罷免案。

第十四條

在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選舉會時，四分之一選舉人不得同時罷免。機，在華僑團體以風選舉會時，應由該團體之選舉區，選舉區選舉人各該市議會。

罷免案通過後，即由該區或首長公告之，並依法補選。

第二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原條請人對於同一監察委員，在該區內，不得再行罷免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以前，在各省市議會及地方議會尚未正式成立以前，於各省市議會及地方議會及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關和利法有衝突時，依本法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蒙古監察委員會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

- 一、由丹東市選舉區選舉出者一名
- 二、由安東市選舉區選舉出者一名
- 三、由吉林加爾喀斯喀爾喀八旗選舉出者一名
- 四、由烏魯木齊市選舉出者一名
- 五、由歸化土默特旗選舉出者一名
- 六、由阿拉善旗選舉出者一名
- 七、由青海海晏縣選舉出者一名
- 八、由巴圖爾特奇勒圖中路選舉出者一名

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名額之分配

- 第一區 美國 加拿大 檀香山
- 第二區 中南美洲 古巴 墨西哥及附近地方
- 第三區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 第四區 印度支那 南婆羅洲及荷屬東印度附近地方
- 第五區 暹羅 菲律賓 日本 朝鮮 歐洲二條
- 第六區 歐洲 菲律賓 日本 朝鮮 歐洲二條

第七區 越南 緬甸 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第八區 香港 澳門

附表三

僑民監察委員各選舉區選舉監督

- 第一區 滬寧區 滬寧監督
- 第二區 芝罘膠州區 芝罘膠州監督
- 第三區 新嘉坡總領事
- 第四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 第五區 曼谷總領事
- 第六區 暹羅總領事
- 第七區 西貢總領事
- 第八區 香港華商總督主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發）

在制定行政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組織法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 一、外交部。
- 二、國防部。
- 三、財政部。
- 四、教育部。
- 五、司法行政部。
- 六、農林部。
- 七、工商部。
- 八、交通部。
- 九、郵傳部。
- 十、勞動部。
- 十一、水利部。
- 十二、地政部。
- 十三、僑務委員會。

大、監察委員會。

七、僑務委員會。

第四條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為政務委員。

第六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司法院長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部會委員或他種機關。

第七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並監督其所屬機關。

第八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並監督其所屬機關。

第九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並監督其所屬機關。

第十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任。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任。

第十二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並監督其所屬機關。

第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並監督其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並監督其所屬機關。

第十五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並監督其所屬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並監督其所屬機關。

第十三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行政院會計廳統制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主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八人得為兼任，書記官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主任一人，兼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設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八條 行政院會計廳及庫務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立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外交委員會。

二、國防委員會。

三、經濟委員會。

四、財政委員會。

五、教育文化委員會。

六、交通委員會。

七、社會委員會。

八、僑務委員會。

九、邊政委員會。

十、民法委員會。

十一、刑法委員會。

十二、商法委員會。

第十四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五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六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八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九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十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十四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三十九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一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二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三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四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八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四十九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一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二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三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四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五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六條 立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一、關於總務處之事項。

二、關於財政及稅務之事項。

三、關於文書及簿據之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及保管之事項。

五、關於印信及圖章之事項。

六、關於出納及庫務之事項。

七、關於會計及核算之事項。

八、關於人事及勞務之事項。

九、關於法律及法規之事項。

十、關於外交及國際之事項。

十一、關於國防及軍務之事項。

十二、關於教育及文化之事項。

十三、關於衛生及醫藥之事項。

十四、關於社會及福利之事項。

十五、關於交通及運輸之事項。

十六、關於建設及工程之事項。

十七、關於農林及漁牧之事項。

十八、關於礦業及能源之事項。

十九、關於環境及保護之事項。

二十、關於其他之事項。

國民政府令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一、關於總務處之事項。

二、關於財政及稅務之事項。

三、關於文書及簿據之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及保管之事項。

五、關於印信及圖章之事項。

六、關於出納及庫務之事項。

七、關於會計及核算之事項。

八、關於人事及勞務之事項。

九、關於法律及法規之事項。

十、關於外交及國際之事項。

十一、關於國防及軍務之事項。

十二、關於教育及文化之事項。

十三、關於衛生及醫藥之事項。

十四、關於社會及福利之事項。

十五、關於交通及運輸之事項。

十六、關於建設及工程之事項。

十七、關於農林及漁牧之事項。

十八、關於礦業及能源之事項。

十九、關於環境及保護之事項。

二十、關於其他之事項。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廳，升職室如左：
一、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二、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四、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第五條

審計廳設審計處，升職室如左：
一、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二、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四、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第六條

監察院設審計處，升職室如左：
一、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二、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四、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第七條

監察院設審計處，升職室如左：
一、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二、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四、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第八條

監察院設審計處，升職室如左：
一、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二、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四、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第九條

監察院設審計處，升職室如左：
一、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二、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四、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第十條

監察院設審計處，升職室如左：
一、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二、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四、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第十一條

監察院設審計處，升職室如左：
一、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二、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四、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第十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處，升職室如左：
一、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二、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四、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審計處，升職室如左：
一、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二、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四、審計廳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